

105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改造細部計畫」 委託專業服務案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產業發展局洽談室（市政大樓北區 2F）

參、主持人：高主任秘書振源 記錄：楊吉仁

肆、與會各機關意見及回應：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規劃單位回應
湖田里 里長	<p>1.P5-4 的表 5-3 誤植為 6-3</p> <p>2.林務局收回造林的區域應調整去除，不應再劃入產業區範圍。目前手邊有林務局的保安林資料可提供做圖資的彙整；中央林地部分目前使用方式為管三，然而如依陽管處 100 年所規劃之基礎進行此次分區規劃，將會被列為保育地區，勢必影響該地區居民原有使用權益，須列為明年溝通重點。</p> <p>3.污水處理部分之前說要竹子湖小區域處理，後來陽管處傾向污水納入共管，目前業者排放污水都有自行處理，經檢測下游水質仍相當乾淨。</p> <p>4.關於合作社部分，3 年前就取得合作社籌設許可，然正式籌組要搭配管五的實施計畫進行，才能發揮合作社之效益現籌組合作社而管五未實施，恐怕營運會有問題，將配合細部計畫提送委員會核定一同設立及運作。</p>	<p>1.已修正。</p> <p>2.遵照辦理，下一階段依照計畫程序之自提計畫操作，應與林務局申請最新之保安林圖資進行套疊與更新，並更細緻討論環境敏感、保育及農業使用權益之間的平衡，建議內容詳見 P.8-3。</p> <p>3.敬悉。</p> <p>4.敬悉。合作社之運作細節，也應納為下一階段計畫辦理之重點討論議題。</p>
湖田社 區發展 協會	無意見，將一同參與此計畫推動。	敬悉。
竹子湖 觀光發 展協會	會全力配合。	敬悉。
陽管處	1.有關社區自提細部計畫之後續，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條規定，籌	<p>1.敬悉。</p> <p>2.敬悉。</p>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規劃單位回應
	<p>組社區規畫小組沿堤社區自提細部計畫(草案),並經當地居民(規劃範圍內取得土地滿2年以上或社區戶籍登記滿5年以上)同意後,將草案、居民同意文件提送管理處初審,後提報內政部審議。</p> <p>2.後續自提計畫內容請依保管原則第29點(三)內容辦理,有關經營管理計畫,建設經費籌措,各單位分工協調等亦應一併協調(部分涉公部門)再納入計畫及執行。</p> <p>3.P3-16,坡度如何計算,請補充說明。</p> <p>4.P5-4,土地分區調整,未統計核心特別景觀區,道路特別景觀區變更,另應將公私有土地一併納入考量。</p> <p>5.P6-3,採飲食業之方式,建議以休閒農業方式處理,現以商業經營為概念,恐影響變更為非農地使用之相關權益,應於未來加以思考並讓居民了解,又以農舍經營飲食業是否合乎農業法規規定?使用權地板面積建議參考管一之規定。</p> <p>6.保育用地、產業用地之劃設,能建議應將原分區、公私有土地等因素一併納入考量,如劃設為保育用地,亦應讓居民充分了解未來之管制內容。</p>	<p>3.坡度計算係依都發局提供之千分之一地形測量圖,用其等高線,以 ArcGIS 之分析模組設定 25X25 網格計算的結果。</p> <p>4.已修正納入特別景觀區變更之面積,詳見 P.5-4。</p> <p>5.飲食業之農舍條件,已修正為「休閒農場之」合法農舍,並修正使用樓地板面積為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詳見 P.6-3。</p> <p>6.將此意見納入對下一階段依照計畫程序之自提計畫操作建議內容中,詳見 P.8-3。</p>
<p>高主任 秘書振 源</p>	<p>1.簡報內容所提及之附條件內容是否有與居民討論過?</p> <p>2.明年執行此案時,如何將資訊傳遞給居民及相關人知曉,是需要面對且解決的問題。</p> <p>3.需對於符合「當地居民」的身分,做「人數」統計。</p> <p>4.未來操作處理上會以「解編的保安林劃為非保育用地、國公有土地劃為保育用地」此方向辦理。</p> <p>5.關於使用分區命名為「保育用地」,須再考慮其適切性。</p> <p>6.請執行單位將合作社納入本次草案章節內容。</p> <p>7.如涉及文化保存地點,須請文化局一同參與。</p>	<p>1.簡報提及內容已給居民看過並討論過細節。</p> <p>2.將此意見納入對下一階段依照計畫程序之自提計畫操作建議內容中,詳見 P.8-3。</p> <p>3.將此意見納入對下一階段依照計畫程序之自提計畫操作建議內容中,詳見 P.8-3。</p> <p>4.將此意見納入對下一階段依照計畫程序之自提計畫操作建議內容中,詳見 P.8-3。</p> <p>5.修正為保育農業用地。</p> <p>6.已於第肆章新增第二節協助成立產業合作社之說明,詳見 P.4-5。</p>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規劃單位回應
		7.敬悉。
業務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團隊執行的工作已符合契約內容。 2. 報告書照片最好印彩色。 3. 座談會與現勘資料再彙整入報告書。 4. 最大問題會是汗水。 5. 請團隊將未來工作內容（還有什麼重要事項及要如何配合）列表提醒。 6. 每次座談會中里長皆有向參與居民提出合作社的內容構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敬悉。 2. 除部分引用之照片原為黑白，如 P.3-19、P.3-20 外，其餘會採彩色印刷。 3. 遵照辦理。已補充於第肆章第一節內容中，詳見 P.4-2。 4. 敬悉。 5. 遵照辦理，已補充於第捌章第二節建議內容中，詳見 P.8-3。 6. 敬悉。
樓委員琦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書第 5-7 章是做資料彙整還是新撰寫，是否可以重點提點(那些是本次與居民互動出來的、那些是重要的)，亦利於後續新團隊作業。 2. 若以報告書 P3-13 及 P5-13 所提及，所有餐廳都能合法嗎？希望透過明確的數字對比現階段的溝通效果與實質效益。 3. 污水系統、各單位合作方式、資訊不對等之類的相關問題及後續的操作方式應納入結論與建議內容。 4. 下一階段要去談總量管制的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書資料原則上是以 100 年的當底，牽扯到用地分區則是本次撰寫，新增附錄四，以表格分章節作說明。 2. 租用上或持分問題尚未在這次併入思考，然 53 家是指發展總量。將此意見納入對下一階段依照計畫程序之自提計畫操作建議內容中，詳見 P.8-3。 3. 遵照辦理。 4. 將此意見納入對下一階段依照計畫程序之自提計畫操作建議內容中，詳見 P.8-3。
會議結論	本案期末報告修正後通過，請規劃單位就委員及里長提醒意見提送修正後計畫書(草案)至局。	遵照辦理。

105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改造細部計畫」

委託專業服務案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產業發展局 CET 會議室（市政大樓北區 2F）

參、主持人：高主任秘書振源 記錄：楊吉仁

肆、與會各機關意見及回應：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規劃單位回應
樓委員 琦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選擇之案例分析是否不符，桃米社區非都市計畫，其未談及社區營運可做為借鏡。 2. 在技術層面，環境容受力的問題應落實到實質計畫，例如交通問題、景觀問題等環境限制，應先提出完整性、準則性想法，設法與居民溝通、深植於其腦海，才不會在提出計畫中把個人利益無限上綱。 3. 財務計畫是否有在本次合約範圍內，有關公共建設的財務問題如何解決？ 4. 自提計畫居民在法定程序上應先取得的資格為何？應先釐清。 5. 工作坊的操作模式為何？有多少人參與？分三大聚落操作或整個湖田地區一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米社區雖非都市計畫地區，但就其發展歷程，尤其在經營管理方面可為竹子湖所借鏡。 2. 本計畫之定位為第三次通盤檢討管五管制內容之先期意見彙整，相關如交通、景觀在過去計劃已有所累積，在構想溝通上，以之前計畫為基礎，進一步讓民眾了解各自土地是否有環境敏感區域的問題，在此前提下提出調整方案。 3. 本計畫之定位為第三次通盤檢討管五管制內容之先期意見彙整，並提出構想調整方向之建議，應於下一階段正式透過計畫程序規定辦理之自提計畫研擬做完整性的計畫內容撰寫。 4. 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102.07.15 實施)」第 29 條規定，社區居民條件：須在所規劃範圍內取得土地滿 2 年以上或戶籍登記滿 5 年以上。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規劃單位回應
		5. 座談會之操作構想，詳見 P.4-1，參加人員的召集，主要由里長發布訊息與號召參與。
顏委員 建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子執行時間太趕。 2. 自提計畫主體應是居民，居民應積極參與，第二階段應先找出帶頭的人。 3. 報告未提到第二期要如何執行。(例如開會要溝通的事情為何?) 4. 報告書內應呈現要如何做永續經營，溝通機制應如何呈現。 5. 相關案例可能應考慮適不適用，提供資料不齊全，另未有國外案例。 6. 現況的改造計畫都只是 100 年的資料，是否有更新。 7. 第 3 章第 5 節遊憩發展狀況太輕描淡寫。 8. 如何執行才可以達成，應先提出社區願景？工作坊與開會內容為何、要達到何種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敬悉。 2. 現階段帶頭的人主要是里長。 3. 第二期計畫主要辦理三場座談會，並依意見彙整，調整前期計畫之土地使用方案及相關計畫內容。座談會之操作構想，詳見 P.4-1。 4. 永續經營之機制，請詳見第柒章經營管理計畫內容。 5. 已補充日本里山案例於 P.2-66。 6. 總結報告階段內容已全數更新。 7. 遊憩發展狀況之內容，主要是分析目前竹子湖地區所具備的遊憩項目，已再審視內容並進行調整。 8. 座談會之操作構想，詳見 P.4-1。
陳委員 育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例方面最大的瓶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後的願景想像是什麼？案例要提供願景想像給居民。有何案例是可以互動的。 (2) 促成一地有共識凝聚，要凝聚什麼，需付出代價等等的案例。 2. 相關計畫方面，應在某些地方下小結，統合相關計畫的影響。 3. 規劃的檢討調整會遇到什麼議題，環境調查或社會調查需要回應議題。 4. 五個規劃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與人民所想像的角色關係有落差，居民易有依賴政府作為的想法，需有操作使居民有自主經營社區的概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敬悉。 2. 遵照辦理。 3. 依據本計畫之調查訪談，居民意見主要在於發展權利的公平性上，因此，藉由優先排除環境敏感區作為檢討方向，使民眾瞭解其土地是否位於限制發展地區後，再行討論依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的可能。 4. 本計畫之定位為第三次通盤檢討管五管制內容之先期意見彙整，主要先以收集彙整民眾意見為主，更細緻的操作，應於依照計畫程序辦理之自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規劃單位回應
	<p>(2)100 年居民的共識不夠，皆會影響規劃操作如何執行。</p> <p>(3)政府對於公共看法為何，就公共性的角度有何規劃議題。</p> <p>(4)基於田野調查，分析社會屬性的分合、不同類群的利益不同</p> <p>(5)發展出三生共構願景，整個規劃過程必須溝通有哪些利益與損失。</p> <p>(6)土地管制中竹子湖地區全區被分為管 5，應該要更細緻的去看每個區域，現在的土管一致性限制和開放太多。</p> <p>5.在主要使用區域應由人去補測坡度、設施與人的使用關係。</p> <p>6.三生共構願景要先提出，才能處理各種不同的價值觀間的溝通，另面對土管與經營時，會牽扯到公私利益及政府與社區利益間的關係，應如何處理。</p>	<p>提計畫操作時更細緻的江委員意見納入考量，以達成完善之計畫內容。</p> <p>5.敬悉。</p> <p>6.本計畫在有限時間操作下之策略，是優先排除環境敏感區作為檢討方向，使民眾瞭解其土地是否位於限制發展地區後，再行討論依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的可能。整體的願景共識應於後續依照計畫程序辦理之自提計畫操作時，更進一步與居民共同討論。</p>
陽管處	<p>1.竹子湖地區是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相關法令是依照國家公園法下來的，計畫體制上只有國家公園計畫，考量到其中有許多聚落的永續發展，而發展出自提計畫的機制。土地取得滿 2 年、戶籍登記滿 5 年的居民才有資格共同提出計畫，且滿足半數以上同意才會由陽管處轉送內政部審議。</p> <p>2.交通及污廢水的建立未來可以找適合單位一起討論。</p> <p>3.面對交通停車方面衝擊，希望居民能產生一套機制，或許可考慮接駁。</p> <p>4.100 年是當初陽管處輔導居民時做出來的，若規劃團隊有新資料應進一步更新。</p> <p>5.希望朝向休閒農場的機制處理。</p> <p>6.針對是否可僅以某區域範圍做為自提計畫示範區，當初竹子湖管 5 範圍三區塊考慮整體性才會一起被劃入本次計畫範圍，在法律層面並無限制規範一定要三個區塊一起執行。</p>	<p>1.敬悉。</p> <p>2.敬悉。</p> <p>3.敬悉。</p> <p>4.本計畫藉由優先排除環境敏感區作為檢討方向，並以賦予在地居民擁有發展經營之權利為思考，將管五範圍內區分為保育用地及產業用地，並以管三為基礎納入相關有條件之容許使用項目作為本次計畫之構想建議。</p> <p>5.敬悉。</p> <p>6.敬悉。</p>
高主任 秘書振	<p>1.汙水該如何處理會是將來的重點。</p> <p>2.交通如何做從短期與長期處理，市府還會持</p>	<p>1.敬悉。</p> <p>2.敬悉。</p>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規劃單位回應
源	<p>續做規劃。</p> <p>3. 將來須面對利益分析及總量管制問題。</p> <p>4. 管 5 有更細一步的使用限制。</p> <p>5. 計畫應先朝整體方向一起做思考，若有機會也可以個別操作。</p> <p>6. 先取得當地居民共識，取得後從公私利益分析到總量管制得架構下如何去執行。</p> <p>7. 國內外案例分析應再做調整，需加強整理心得以供參考。</p>	<p>3. 敬悉。</p> <p>4. 本計畫藉由優先排除環境敏感區作為檢討方向，並以賦予在地居民擁有發展經營之權利為思考，將管五範圍內區分為保育用地及產業用地，並以管三為基礎納入相關有條件之容許使用項目作為本次計畫之構想建議。</p> <p>5. 敬悉。</p> <p>6. 本計畫在有限時間操作下之策略，是優先排除環境敏感區作為檢討方向，使民眾瞭解其土地是否位於限制發展地區後，再行討論依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的可能。整體的願景共識應於後續依照計畫程序辦理之自提計畫操作時，更進一步與居民共同討論。</p> <p>7. 已補充日本里山案例於 P.2-66。</p>
業務單位	<p>陽管處的計畫到市政府接續辦理之間發生了什麼事、有何問題要解決，都是下階段應整理出的重點。</p>	<p>遵照辦理，藉由第二次座談會解析前期規劃之操作想法及遭遇到的問題分析，本計畫藉由優先排除環境敏感區作為檢討方向，並以賦予在地居民擁有發展經營之權利為思考，提出構想調整方向之建議。</p>
劉科長 永修	<p>以細部計畫為架構做重新調整，應會得到比較多人的共識，預計年底取得共識後明年送計畫。另保育農業地區塊，部份居民希望能維持現況納入一般農業地，不宜開發使用之區位可套疊大地處劃定的土地可利用限定圖資，檢視宜林地區位。</p>	<p>敬悉。</p>
會議 結論	<p>先取得當地居民共識，取得後從公私利益分析到總量管制的架構下如何去執行。國內外案例分析應再做調整，需加強整理心得以供參考，其他方面請依委員意見做修正。</p>	<p>遵照辦理。</p>